·社会学研究·

DOI:10.20004/j.cnki.ujn.2025.04.008

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理论向度、理想类型及本土应用

王海洋

(东莞理工学院 法律与社会工作学院,广东 东莞 523808)

[摘　要]随着中国社会工作本土实践的持续深化,专业关系正面临范式革新的需求。在“专业性”与“政治性”的张力中,社会工作者既需恪守专业服务的价值中立与技术标准,又需融入党群服务体系,与群众打成一片。学术史的演进表明,过往研究主要沿着“主观性—客观性”“单向性—双向性”两个维度,构建了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解释图谱。基于这两个维度,可以系统梳理出四种理想类型,每种类型均蕴含独特的生成逻辑、理论内涵及实践指向。然而,单一的类型难以充分回应中国本土实践场域的复杂需求。因此,有必要整合四种理想类型的优势面向,构建一个以“政治—情感—科学—职业”四个维度为支撑的社会工作专业关系基础框架,为新时代党的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范式革新提供理论支撑与行动指向。

[关键词]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理想类型;本土应用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842(2025)04-0084-12

一、问题的提出

2024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对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中强调,社会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幸福安康①。这标志着社会工作迈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体现了党对社会工作全面领导的政治目标。当前,新时代社会工作被赋予了更为明确的定位:其重点转向对社会整体变革与建设的关注,旨在修复日益原子化和功利化的社会关系,激发公众参与社会的自主性,并有效应对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多重社会问题②。群众工作是党的一项根本性、基础性工作,党的社会工作的成果需要通过群众工作来检验和反馈。在群众工作中,党群关系占据重要地位,它是连接党与群众的桥梁。加强党群关系建设,是促进党的政策与群众需求相契合、夯实党的群众基础、提升群众工作水平的关键所在。从历史维度看,党群关系是构建党的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资源。社会工作专业关系指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在专业实践中的关系。专业关系是社会工作实践的基石,在社会工作实践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社会工作实践中的专业关系并非抽象的“助人”与“受助”的关系,它不仅涉及社会工作者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社会工作的本土化实践知识体系构建及应用研究”(项目编号:21BSH128)。

[作者简介]王海洋,东莞理工学院法律与社会工作学院特聘教授、硕士生导师,邮箱:wanghaiyang@dgut.edu.cn。

①新华网:《习近平对社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 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1/content_6985137.htm?sid_for_share=95263_3,2024.11.06。

②童敏:《新时代党的社会工作实践逻辑与专业社会工作转型》,《社会建设》,2025年第1期。

的政治立场、价值伦理、人生理想和专业技能等，还深受社会历史、文化背景和实践场景的影响[①]。例如，西方社会工作强调客观中立的专业关系，中国则展现为“专业+人情”的专业关系特点。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既有研究多集中于探讨专业关系的边界[②]、专业关系的伦理[③]以及专业关系的性质，并尝试提炼专业关系的概念，如互为主体的专业关系、朋友关系、共在关系等，而对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本土理论构建与实践应用研究的关注不足。

当前，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实践正呈现显著的张力：一方面，从西方引入的社会工作作为现代性专业服务，其关系建构需遵循价值中立、技术理性、边界明晰等“专业性”原则，这被认为是维系职业合法性与服务有效性的基础[④]；另一方面，社会工作嵌入我国政治情境的本土性，要求专业实践与党群关系产生结构性关联，将情感认同、群众动员等政治性导向纳入专业关系框架，兼顾“政治性”导向。这种专业性与政治性的共生关系，在实践场域中衍生出深层矛盾——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技术逻辑与政治逻辑的相互交织，构成了社会工作者处理专业关系的核心挑战。摆脱这一实践困境，亟须构建兼具专业适配性与本土契合性的理论框架，既要保持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伦理内核与技术标准，又要实现与党群服务体系的有机衔接，将政治性要求转化为专业实践的新维度，妥善处理本土社会工作专业关系构建中客观中立与情感投入、专业治疗与群众动员等议题，在西方社会工作的专业关系与党群关系之间找到平衡点，并最终形成“专业—政治”双向赋权的新型专业关系范式。这一理论构建不仅关乎专业服务效能的提升，更承载着推动中国社会工作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学术使命。

然而，中国社会工作正加速发展，其专业关系的复杂性也日益凸显，这影响着我们对中国与西方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差异性认知与规律性把握。这就要求我们在构建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新型范式之前，对社会工作发展历程中形成的专业关系进行基础性研究，明确其根本性的区分维度，构建分析框架，从而准确把握不同类型的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差异性本质及适用范畴。马克斯·韦伯（M.Weber）倡导的“理想类型”认为，文化科学不应该如自然科学那样探索“规律”，这是由前者的历史性特征所决定的。但在社会或历史的现实中，人与人之间的动机、目标、手段、价值等各不相同，所以，如何在概念上认识社会现象的类的特征是文化科学必须解决的问题。正如马克斯·韦伯指出：“从一个时代的某些具有代表性的社会现象中抽离出来的某些社会状况的理想类型，可能（这甚至是相当常见的事）在同时代人的心中呈现为实际追求的理想或者呈现为调节某些社会关系的准则。”[⑤]这意味着，若要深刻理解不同专业关系的特质，就需要从概念上对专业关系的类的特征进行梳理。基于此，本文探讨了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基本向度，构建了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理想类型。这一理论上的类型化研究，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把握社会工作不同类型专业关系的本质，为构建中国本土新型专业关系范式提供理论指向。

二、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理论向度

在社会工作的发展历程中，有关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研究成果日渐丰富。总体而言，这些研究揭示了两个清晰且根本性的关系向度，即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主观性—客观性”向度与“单向性

①Eketone A.，Dual Relationships and Crossing Boundaries in Māori Social Work Practice，*Journal of Indigenous Social Development*，Vol. 10，No. 1，2021，pp. 29-49.

②赵万林：《从界限到界域：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话语变迁》，《广东社会科学》，2024年第5期。

③童敏，邓洁：《中国社会工作的伦理转向：从接纳个人到接纳现实》，《新视野》，2024年第3期。

④O' Leary P.，Tsui M.，Ruch G.，The Boundaries of the Social Work Relationship Revisited：Towards a Connected，Inclusive and Dynamic Conceptualization，*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Vol. 43，No. 1，2013，pp. 135-153.

⑤马克斯·韦伯著；韩水法，莫茜译：《社会科学方法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51页。

—双向性”向度。这两个关系向度为我们理解并划分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理想类型提供了重要维度。

(一)专业关系的“客观性—主观性”向度

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客观性”强调社会工作者在实践中应尽量排除个人情感和主观偏见,保持一种客观中立的态度;“主观性”则强调社会工作者在实践中所展现出的情感共鸣和价值涉入[①]。客观性向度体现了科学取向对社会工作专业关系构建的影响。里士满的《社会诊断》一书被认为是社会工作诊断学派的开山之作[②]。诊断学派将社会工作的专业关系视作社会工作实践的工具,强调社会工作者作为专家在干预过程中的专业身份,要求在与服务对象互动中保持客观中立,以确保干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③]。这一观点反映了当时社会工作深受医学和心理学影响的特点,具有明显的科学主义印记。社会工作者的角色类似于医生,通过诊断和治疗的方式帮助服务对象解决问题,将社会工作专业关系进行“客观化”构建[④]。然而,有研究指出在强调专业权威与专业关系“客观化”的语境下,社会工作的专业关系是不对等的[⑤],同时,社会工作者在服务中维持的“专业距离”也影响了服务的深度。戈夫曼(Goffman)指出,人在拥抱角色的同时也在被角色拥抱。社会工作者如果在专业关系上表现出“角色分离”,就会造成一个极端情况,即“冷漠的、拒绝别人的社会工作者无法拥抱他们所被指派的、依附的社会工作者这个温暖、有爱的角色”[⑥]。中国本土研究者提倡将社会工作专业关系视为“专业关系+工作关系+朋友关系”[⑦]或者“专业关系+人情关系”[⑧],并聚焦上述多重关系。这反映了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主观性特质。实际上,社会工作者在服务过程中难以完全保持客观中立,需要一定的情感涉入。与科学主义不同,主观性向度呈现了社会工作专业与人文学科复杂的专业发展的关系脉络。在服务过程中,反移情的出现是一种常见现象,这些情感反应为深入理解并触及服务对象的内心世界提供了重要途径。通过对这类情感反应的细致分析与深入理解,社会工作者能够与服务对象建立更加深入且有效的对话与交流。

社会工作专业关系中的客观性与主观性,其区别主要体现在服务过程中,社会工作者对服务对象的情况(如问题、需求、动机、资源)所采取的不同处理方式。相较于客观性,主观性更强调社会工作者重视并展现自身重要的个人价值观、信念、动机,以及政治或宗教目标,而非单纯关注服务对象的相关情况。在社会工作起步阶段,西方不少社会工作者在宗教或政治信念的驱动下,开展济贫、教育、社区改良等工作,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或宗教教义的目标。例如,社会工作先驱简·亚当斯(Jane Addams)毕生致力于推动社会公正。她积极投身于社区活动,倡导为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教育资源和就业机会,努力缩小贫富差距,展现了社会工作者以政治目标为导向的实践精神。值得一提的是,在专业关系的研究方面,卡杜申(Kadushin)使用了“有纪律的主观性(disciplined subjectivity)”这一术语[⑨]。因此,这意味着专业关系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划分存在一个交互地带。

①O' Leary P. , Tsui M. , Ruch G. , The Boundaries of the Social Work Relationship Revisited: Towards a Connected, Inclusive and Dynamic Conceptualizatio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 43, No. 1, 2013, pp. 135-153.

②Mary E. R. 著,郑国锋主译:《求索的一生:里士满社会工作专业化历程》,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

③Ostrander J. , Kelly K. , Carl-Stannard P. , Integrating Macro-Micro Practice,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2021, pp. 1-19.

④李伟:《社会工作何以走向“去社会变革化”?基于美国百年社会工作史的分析》,《社会》,2018年第4期。

⑤王海洋:《社会工作充权实践与专业关系变革——以行动研究为实践路径》,《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⑥Munson C. E. , Balgopal P. , The Worker/Client Relationship: Relevant Role Theory,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Vol. 5, No. 3, 1978, pp. 404-417.

⑦潘绥铭,侯荣庭,高培英:《社会工作伦理准则的本土化探讨》,《中州学刊》,2012年第1期。

⑧曾群:《人情、信任与工作关系:灾后社区社会工作实务的伦理反思》,《社会》,2009年第3期。

⑨Kadushin A. , *The Social Work Interview*,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二）专业关系的“单向性—双向性”向度

社会工作以利他主义为价值导向，是一项致力于助人的实践活动，同时也是追求创造美好生活的理想性专业。然而，由于其必须介入现实世界，因此不可避免地需要明确其与现实世界的关系。“单向性—双向性”维度展现了社会工作在“理想性”与“现实性”之间的双重特性，这一点集中体现在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互动关系上。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单向性与双向性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来划分。

一是依据专业关系的内涵，即按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的互动方式进行分类。有研究指出，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单向性是指在服务过程中，由于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者角色的认知存在偏差，从而产生不切实际的期望，导致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互动缺乏双向影响[①]。实际上，专业关系的单向性更强调社会工作者在服务过程中常占据主导地位，而服务对象则处于接受帮助的位置。在这种模式下，社会工作者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服务对象提供指导，帮助他们解决问题。正如邓拉普（Dunlap）指出，社会工作者需要为服务对象营造积极的学习环境，帮助他们通过面对挫折来发掘并运用自身能力[②]。自我心理学也支持了社会工作者对服务对象单向度的帮助。社会工作专业关系单向性构建，有时是基于某种单一科学方法或理论模型，对专业实践进行理想化的构建。因此，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单向性主要是指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社会工作者主要关注如何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其角色是相对于服务对象而言的外部助人者。在这种专业关系中，服务对象往往被置于被动接受服务的客体化的位置，其主体性未得到充分重视和体现。而社会工作专业关系双向性则强调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双向互动和相互影响，或为互为主体性的关系，社会工作者在专业实践的过程中也在塑造着他们对自身生活状态及身心感受的理解和认知；或为一种交换关系，比如关系视角强调专业关系的互惠性，认为社会工作并非单方面的援助，而是一个双向的、动态的过程[③]。因为，互助精神是社会互动的核心 。在这种互动过程中，服务对象不再是被动的接受者，而是能够积极参与到服务的提供和决策中，并能够对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自我与专业实践产生影响。社会工作者也不再被看作单向的服务传输者或外在“理想性”的道德榜样，而是在专业实践过程中根据服务对象的情况对专业实践内容进行价值判断和行动选择“现实性”的人。

二是根据专业关系的外延范围进行划分，即依据社会工作者自身所处的生活系统与服务对象的互动方式差异进行分类。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单向性指的是，将专业关系限定于服务关系，通常强调社会工作者将专业实践与生活系统明确区分开来，以防止个人生活经验与体验对专业实践产生影响，并避免专业实践对个体生活系统产生影响；同时也将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发展、人生规划等置于专业关系的讨论范围之外。相对地，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双向性是指社会工作者将其职业发展、人生规划纳入专业关系探讨范畴，或通过专业关系获取职业回报，或通过专业关系实现生活意义，比如有社会工作者将生活系统与专业实践相互融合，致力于将工作与生活紧密结合，追求生活意义与专业实践意义的一体化。专业关系双向性构建是社会工作者在专业实践中对现实世界反馈经验的重新梳理与整合。我们应真实面对社会工作者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需求与利益：社会工作者在助人过程中如何实现自我提升与成长，并有效回应自身的需求与利益？比如有的社会工作者凭借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服务对象紧密合作，共同回应社会问题，从而实现个人与社会的双重进步；也有一些社会工作者在实践中实现了专业实践与自身及家庭发展的互惠，这种与他人及社

①王杰，康姣，方跃：《从单向到双向：社会工作专业关系探讨》，《社会工作与管理》，2017年第5期。

②Dunlap K. M. , Functional Theory and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Francis Joseph Turner（Ed. ）, *Social Work Treatment : Interlocking Theoretical Approaches*, New York : The Free Press, 1996, pp. 323-340.

③童敏：《社会工作理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400-428页。

会之间的双向互动,对社会工作者自身发展形成托举与培力;也有社会工作者通过专业实践获得了职业发展的机会。双向性意味着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在对等的专业关系中展开多面向的互动与对话,探寻专业实践的多元意义。

上述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两个向度为我们在概念上理解专业关系的类的特征提供了有效的视角,也为构建专业关系的理想类型提供了维度支撑。

三、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理想类型

基于社会工作专业关系中的客观性与主观性、单向性与双向性两个维度,本文将社会工作专业关系划分为四种理想类型(如图1所示)。首先,"客观—单向"型专业关系指的是社会工作者在其与服务对象的互动过程中秉持客观中立的态度,并依据专业知识开展服务,以确保服务的科学性。在此,"客观"一词强调专业介入的科学性,而"单向"则突出了社会工作者在专业介入中作为专家的主导地位,而服务对象处于被动接受服务和治疗的位置。故而,称其为"科学—治疗"型专业关系。其次,"主观—单向"的专业关系指的是社会工作者在其与服务对象的互动过程中主动投入情感,通过陪伴与服务对象建立情感联结。这种关系的核心功能在于通过社会工作者的情感陪伴,支持服务对象解决问题并促进其成长。在此,"主观"强调的是社会工作者在实践中的情感涉入,而"单向"则指社会工作者在专业实践中主要承担情感陪伴与支持的角色。故而,称其为"情感—支持"型专业关系。再次,"主观—双向"的专业关系指的是在实践过程中,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基于情感建立的双向互动关系,这是一种迈向生活政治的社群关系。在此,"主观"强调双方需投入情感,探寻共同的生活政治的实践意义。"双向"则意味着这种关系的"互惠性",它不仅有助于服务对象解决问题,还能丰富社会工作者的生活实践,从而实现双方的共同成长与社群处境的改善。故而,称其为"社群—政治"型专业关系。最后,"客观—双向"的专业关系指的是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基于科层体制、职业伦理和科学知识所建立的一种联结。在此,"客观"一词不仅强调专业介入的科学性,还强调社会工作者应遵守科层体制规范与职业伦理。而"双向"则体现在社会工作者在助人的同时,也注重实践给自己在科层体制内带来的职业回报。故而,称其为"科层—职业"型专业关系。

(一)"科学—治疗"型专业关系:社会工作的科学化追求

在社会工作发展的初期阶段,为了回应外界对其专业合法性的质疑,以里士满为代表的社会工作者选择了追求科学化的道路[①]。他们认为,通过科学化的方式,可以构建一套独特的专业知识体系,并基于科学研究开展实践活动,从而确立其专业地位。由此,社会工作的诊断学派、证据为本等实证范式得到发展[②],同时西方个人主义文化也塑造了社会工作的个体化和临床化特征。特别是在社会工作专业化运动高涨阶段,个人治疗占据主导地位[③],个案工作成为社会工作的主要方法。专业实践强调社会工作者需要通过科学的调查方法,对求助者进行个案分析,从而精准判断问题并提供相应的干预措施。它要求社会工作者在提供服务时,不仅要依赖个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还要参考经过严格研究和验证的证据,以确保服务的有效性和可靠性[④]。但这可能会导致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变得单一且受限。

①熊跃根:《从社会诊断迈向社会干预:社会工作理论发展的反思》,《江海学刊》,2012年第4期。

②王海洋:《迈向实践范式的社会工作知识观》,《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③李伟:《社会工作何以走向"去社会变革化"?基于美国百年社会工作史的分析》,《社会》,2018年第4期。

④Raine L. M., Vo P., Wilson S., What is Clinical Social Work? Practitioners' Views, *Clinical Social Work Journal*, Vol. 51, No. 4, 2023, pp. 367-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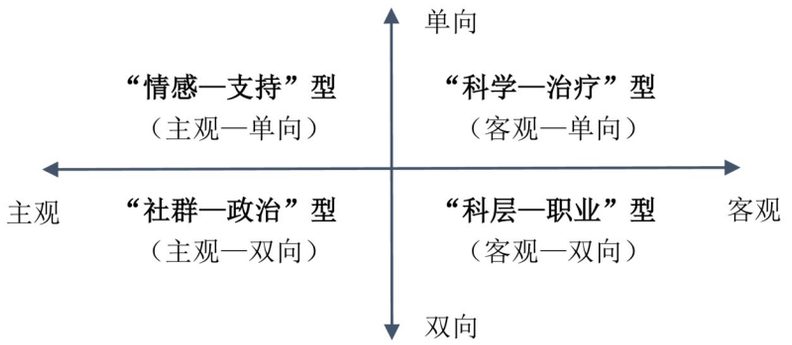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理想类型

在“科学—治疗”型专业关系中，社会工作者须保持理性，坚守客观中立的原则，以免影响知识的客观性。他们需要运用专业知识，为服务对象提供科学的服务，并确保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受个人情感、偏见或利益冲突的影响。在“科学—治疗”型专业关系中，社会工作者拥有专业身份与专业权威，扮演专家角色。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的关系类似医生与病人的关系。在这一专业关系中，社会工作者是服务提供者，而服务对象则处于被动接受服务的位置。这也就意味着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的互动非常注重界限。在实践中，这种单一受限的专业关系可能简化了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复杂互动，导致社会工作者过于强调自身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忽视了服务对象的主体性和参与性，导致服务缺乏灵活性和人性化。“科学—治疗”型专业关系强调科技伦理，遵循以个人为中心的原则，注重个人自由、利益和自我支配的伦理原则。这种伦理观在价值选择上倾向于维护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将服务对象视为独特的个体，尊重其个性和行为。社会工作者应坚持个别化原则，理解服务对象的独特性，接纳服务对象的独立意志和权利，尊重其自决权，避免评判，但忽略服务关系的情感变化，可能会导致服务过程的中止。

（二）“情感—支持”型专业关系：社会工作的情感化追求

“情感—支持”型专业关系呼应了社会工作专业实践的宗教起源，也受到后现代思潮下常人方法学、现象学等多种理论观点的影响。实证主义取向的社会工作有时过分强调量化研究与标准化治疗，忽视了服务对象的主体性与多样性。随着技术进步、生态变化以及文化多样性的发展，社会工作者需要面对更为复杂的社会系统和人类行为。传统的个案工作，也需要考量社会环境的影响，并在实务中加强对非心理因素的重视。此外，其专业治疗往往被批评为社会控制的一种手段，服务于主流价值与权力结构，而非真正促进个体福祉与社会正义。因此，社会工作逐步摆脱狭隘的个案治疗实务，更加强调社会干预的重要性。社会工作的这一转变体现了其通过社会关怀来寻求专业合法性的转向[①]。因此，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相应地发生了变化，情感、价值与意义等诸多非客观要素被纳入专业关系的考量。社会工作作为一种以关系为基础的实践，包含情感的投入、流动以及专业关系的建构[②]，情感投入影响社会工作的效果和人际互动的深度[③]。从实证主义角度来看，这种情感投入通常被认为可能产生消极影响[④]。然而，功能理论、自我心理学等理论却支持社会工作者情感

①亚伯拉罕·弗莱克斯纳著；胡杰容，邓锁译：《社会工作是一门专业吗?》，《中国社会工作研究》，2013年第1期。

②高艺多：《复杂的内心世界：社会工作者的情感劳动过程研究》，《社会工作与管理》，2022年第1期。

③O' Connor L. , How Social Workers Understand and Use Their Emotions in Practice: A Thematic Synthesis Literature Review,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Vol. 19, No. 4, 2020, pp. 645-662.

④郭锦蒙，韩央迪：《社会工作视野中的情感劳动研究：内涵特征、影响因素及应对策略》，《社会工作与管理》，2021年第3期。

投入。功能理论认为情感投入是社会工作实践的关键要素,通过情感投入,社会工作者能够更深入理解服务对象的内心世界,这不仅加强了服务提供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联系,还直接促进了服务对象在社会层面上的功能改善[①]。自我心理学认为,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建立深厚的情感联结,有助于服务对象更好地认识自己、接纳自己、发展自己,并激发其内在的成长动力[②]。

在"情感—支持"型专业关系中,社会工作者投入情感,展现了对服务对象的尊重与关怀,这不仅有助于赢得服务对象的信任与接纳,还能促进双方建立情感联结[③]。当这种情感联结形成时,服务对象在自我探索和成长过程中将获得支持和力量。在"情感—支持"型专业关系中,社会工作者扮演陪伴者与共情者的角色。社会工作者通过情感投入,能够深入感受其痛苦和困惑,从而提供更加有效的陪伴和支持。社会工作者通过陪伴的方式,与服务对象共同面对困难和挑战,增强其应对能力。"情感—支持"型专业关系强调关怀伦理。关怀伦理认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应建立在相互关怀和尊重的基础上。它着重强调人与人之间的情感纽带、相互依赖以及关怀的重要性,旨在构建一个关怀的社会[④]。在这种专业关系中,社会工作者作为陪伴者,主动地与服务对象建立一种单向关怀关系。这种"单向"并非指完全无互动或回应,而是指在实践过程中,社会工作者主要考量的是陪伴服务对象的成长与改变[⑤],而非将社会工作者自身所要探寻的实践意义同时纳入其中。这种专业关系以关注、敏感和回应需求为核心,真挚的关怀行为将得到被关怀者的承认。这意味着社会工作者在专业知识和技巧外,更要具备关怀他人的美德和动机[⑥]。

(三)"社群—政治"型专业关系:社会工作的政治化追求

西方社会工作在其发展过程中追求政治性,这主要源于其对社会结构问题的关注和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社会工作原本就承载着个人治疗与社会变革的双重使命[⑦]。然而,社会工作曾一度聚焦个案治疗,导致社会变革被边缘化。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逐渐认识到,仅仅关注个体治疗是不够的,还需要从社会结构角度去审视和解决社会问题[⑧]。随着社会对公正、平等和包容性的日益重视,有一些来自弱势群体的社会工作者,他们凭借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转型为助人者,与服务对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共同面对并解决相关社会议题。同时,社会政治环境也开始发生变化,这为社会工作转向社会结构改变的政治目标提供了条件。这一过程中,社会工作者不仅改善了服务对象的生活处境,也通过实践有效回应了自身遭遇的社会结构限制,实现了个人与社会的双重改变。这深刻体现了社会工作突破仅从单向"助人"理念出发的理解,转向一种与他人、社会双向互动、相互建构的关系。而这种双向关系,反过来又促进社会工作者的成长与赋能,也能切实提升他们自身的人格、认知和实践能力。其中,有的实践者或许并不具备强烈的国家意识或社会责任感,但其对家庭的责任感,以及在家庭实践中体现出的社会意义,却能够逐步形成一种扎实的理解与践行方式,并在这个过程中获得自我成长与赋能[⑨]。

①童敏:《功能理论的历史演变、基本逻辑框架以及对社会工作的影响》,《中国社会工作研究》,2014年第1期。

②费梅苹,杨瑛:《发展核心自我:流动社会中自我视角社会工作的重构》,《社会科学研究》,2023年第4期。

③赵万林:《从界限到界域: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话语变迁》,《广东社会科学》,2024年第5期。

④Tronto J. C. , An Ethic of Care, *Generations*, Vol. 22, No. 3, 1998, pp. 15-20.

⑤刘斌志,程代超:《增权型公共卫生社会工作:理论框架与实践策略》,《社会工作》,2021年第4期。

⑥王海洋,《社会工作"关怀伦理"意涵与实践—以珠三角工伤群体社区工作为例》,《湖南社会科学》,2016年第3期。

⑦Terrazas S. , Lusk M. , Madew M. , The Postcolonial Present and a Decolonized Future for Social Work, *Decolonized Approaches to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Work*, Cham: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23, pp. 59-76.

⑧童敏,刘芳:《新时代的人文关怀:马克思主义社会工作的回顾与前瞻》,《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9年第6期。

⑨张振:《一种"下降"的自我理解》;贺照田,李娜,莫艾等:《理想主义重建是否必要? 如何可能?》,中国台北:台湾社会研究杂志社,2022年版,第367-399页。

在“社群—政治”型关系中，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基于共同的生活经验，建立起情感纽带和群体认同感，形成一种社群关系。这种关系不仅强调双方的共同成长，还注重通过深化情感认同来增强社群凝聚力与行动力，从而带来双方社会处境的改善。这种深度的认同与联结的专业关系体现了社会工作所蕴含的生活政治性。在“社群—政治”型关系中，社会工作者扮演着生活联结与同行者的角色。他们不仅仅是服务的提供者，更是经验共享者和生活同行者。这种联结使社会工作者能够与服务群体共同生活，与服务对象一起面对和解决问题，也从服务对象身上汲取经验和智慧，促进双方的相互支持与成长。这种关系模式让社会工作者在实践中能够感受到自身的价值、专业成就感以及实践本身的意义，并将工作经验融入生活，彰显了“互惠性”的特点。“社群—政治”型专业关系强调“对等”关系伦理[①]。对等关系伦理并非单纯强调以服务对象的需求为实践的唯一目标，完全忽视社会工作者的自身利益。相反，它旨在强调双方的共同利益，即社会工作者在陪伴与支持服务对象改变的同时，又能兼顾自身发展的需求和利益。这种伦理观点主张，双方应在互动中注重情感与经验的共享，强调社会工作者应将自身的生活经验与专业工作有机融合。正是这种经验互惠性，使社会工作者能够持续探索专业实践对自身和服务群体所具有的双重意义。这与中国儒家传统视人为“关系性的存在”相通，“自身”涵容了自我和他人，且具有历史、社会、文化的维度，这与西方哲学中将人视为独立实体的假设不同[②]。也就是说，中国古人所强调的“为己”，“包含着对他人、对‘己’和他人所处身的世界与历史建立起更深入、有效相通、理解的契机”[③]。

（四）“科层—职业”型专业关系：社会工作的职业化追求

新管理主义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经济危机后逐渐兴起，它强调效率、弹性、市场及消费者导向。这一思潮推动了社会工作实践环境的变革[④]：社会工作管理者（非一线社会工作者）已成为机构中至关重要的角色，社会工作者首先被视作雇员（而非专业人才），管理知识（而非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成为主导力量，市场或资源（而非社会或社区）被视为主要外部环境，效率（而非效能）成为主要的评价标准，现金和契约（而非关怀和照顾）成为专业关系构建的基础，质量等同于标准化和文件化。总之，受新管理主义影响的社会工作实践强调引入理性化、结构化的管理方法，以提高服务效率与效益[⑤]。因此，社会工作专业实践面临“意义感”的缺失。社会工作者的角色逐渐简化为资源配置的“任务执行者”，职业伦理开始主导专业关系。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同时，社会工作者将获取更优质的职业回报视为重要考量因素，这种转变推动社会工作向更加职业化的方向发展。

在“科层—职业”型专业关系中，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互动受到专业规范和职业准则的双重约束[⑥]。社会工作者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持中立、客观和理性的态度，社会工作者将这种关系视为一种理性选择下的职业关系。在“科层—职业”型专业关系中，社会工作者扮演着职业工作者角色。在这种关系中，互动主要围绕职业层面的目标达成展开，重点在于追求职业成就和职业发展[⑦]。双向性是指社会工作者在关系中的理性投入旨在换取职业回报，而非基于私人情感或经验回馈。社会工作者能够区分职业角色与个人生活中的其他社会角色，从而使工作与生活界限分明。在

①Sewpaul V.，Ndlovu P. N.，Emancipatory，Relationship-Based and Deliberative Collective Action：The Power of the Small Group in Shifting from Adversity to Hope，*Activism and Development*，*Czech and Slovak Social Work*，Vol. 20，No. 1，2020，pp. 108-122.

②王东美：《历史的共情——基于中国知识传统的心理治疗可能》，《开放时代》，2022年第4期。

③贺照田，余旸，莫艾等：《人文知识思想再出发》，第86页。

④黄源协：《社会工作管理》（3版），中国台北：双叶书廊有限公司，2014年版，第54-55页。

⑤葛忠明，付鹏伟：《作为社会进步的社会工作：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定位与范式》，《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

⑥李文祥，马振铭：《儿童社会工作伦理的儿童本位及其本土化》，《学习与实践》，2024年第10期。

⑦刘莉，何雪松：《职业回报与社会工作者的留职意愿》，《青年研究》，2023年第1期。

“科层—职业”型专业关系中,社会工作者需遵循工作伦理。工作伦理要求从业者对职业、客户及社会承担责任。社会工作者身处科层体系之中,来自上级的授权既是权力的赋予,也是责任的边界。从业者追求职业认可和发展机会,渴望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并希望拥有合理的闲暇时间和私人空间。这种以理性为核心,具有契约性质的专业关系是建立在勤勉工作将带来职业回报的基础上。与服务对象之间的情感流动或经验转化相比,他们往往更关注自身的职业奖赏。然而,社会工作本质上是以人文关怀为本的职业,它要求从业者在与服务对象互动时,必须投入情感。如果社会工作者过分强调理性考量和职业奖赏,可能会不经意间忽视了服务对象的深层次需求,这导致尽管工作量看似很大,但实际带来的改变却微乎其微。

综上所述,理想类型是一种用于研究复杂现象的工具,它能够帮助我们从纷繁复杂的表象中洞察事物的本质。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到,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四种类型不仅体现了社会工作实践回应服务对象需求的方式,以及所处时代与社会环境的要求,同时也反映了实践者的行动驱动力与价值追求,并呈现社会工作不同专业关系类型在生成逻辑与理论意涵上的差异。理想类型分析为中国本土社会工作专业关系构建提供了理论的创造空间,展现出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理想类型的多元价值追求与伦理实践(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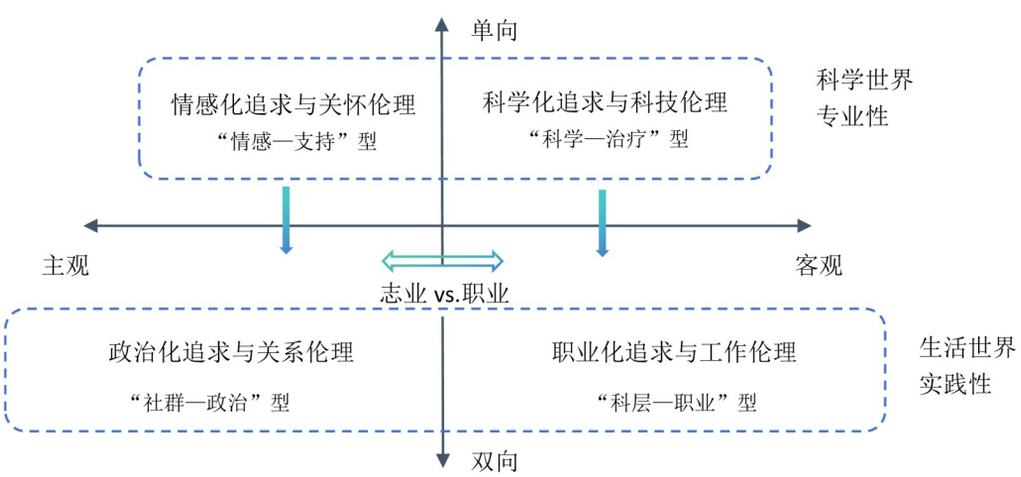


图2　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理想类型的价值追求与伦理实践

由图2不难看出,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理想类型中蕴含了专业实践的三个竞争性面向。第一,“专业化”与“去专业化”的争论。“科学—治疗”型专业关系与“情感—支持”型专业关系反映了社会工作专业性争论的两端。前者代表了社会工作通过科学化争取专业性的努力;而后者则是社会工作者在面对专业性之于实践无效的挑战后“放下专业”,走进服务对象的日常生活,共同面对问题的“去专业化”之路,第二,职业与志业的争论。“科层—职业”型专业关系代表社会工作者在现代社会中的职业化努力,而“社群—政治”型专业关系超出了职业的范畴,走向生活、职业与生命意义的整合之路,是社会工作者的志业追求。第三,专业性与实践性的争论。“科学—治疗”型专业关系与“情感—支持”型专业关系更多地属于科学世界中专业性的理想化状态,而“科层—职业”型专业关系与“社群-政治”型专业关系已深深嵌入实践的日常生活,构成其生活世界的一部分,是一个实践性议题。总之,每种类型都有其优缺点,不能一概而论地得出最佳的类型为何。这是因为在不同实践场域中,专业关系类型呈现出不同的优势面向;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专业关系的动态发展性,专业关系的理想类型间是可以转换的,有时还能在竞争中平衡共存。“科学—治疗”型专业关系在实践中可能会发展为“科层—职业”型专业关系,而“社群—政治”型专业关系与“科层—职业”型专业关系在遇到实践难题时亦可能会发生转变,比如,当社会工作者在“科层—职业”型专业关系中

遭遇职业晋升瓶颈，且不愿离开该行业时，他们可以选择转向追求“社群—政治”型专业关系，通过寻求意义感来弥补职业回报的不足。这种转变不仅能有效回应服务对象的情感需求，促进双向互动，还能帮助社会工作者在服务过程中实现个人成长与职业发展的平衡，提升自身的专业意义感和社会认同感。

四、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本土应用

在社会工作领域，专业关系构建不仅关乎社会工作者角色与职责定位，更关乎社会工作的社会治理效能[①]。党群关系为我们提供了理解社会工作本土专业关系建构的资源。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党群关系，党群关系是党的生命线。通过扎根、依靠、服务、造福群众等，党获得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②]。从党群关系的视角审视党的社会工作专业关系，可以更深刻地理解其本土特质与实践要求。首先，党群关系是社会工作专业关系构建的向标。党群关系为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构建指明了方向。社会工作者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原则，将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③]。社会工作者应积极搭建党群沟通的桥梁，深入了解人民群众的需求，及时化解矛盾与问题。其次，党群关系是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实践底色。在构建专业关系的过程中，社会工作者必须注重专业性与群众性的有机结合，始终坚持走群众路线[④]，真正融入群众之中，与他们打成一片，与之建立深厚的情感纽带。与此同时，社会工作专业关系已成为新时代党群关系发展的重要载体。通过构建专业关系，社会工作者能够更有效地传递党的关怀，从而促进党群关系的和谐发展。

本研究梳理的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四种理想类型深刻地影响了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构建与发展。若进一步从党群关系的视角审视社会工作专业关系本土应用，我们可以发现，单一的理想类型难以全面回应中国本土实践场域中社会工作者所面临的“专业性”与“政治性”的张力。构建新时代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关系范式，需要整合这四种理想类型的优势面向，建立一个由“政治—情感—科学—职业”四个维度构成的支撑系统。这一系统旨在超越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技术逻辑与政治逻辑之间的二元对立，从而更有效地应对中国社会工作本土实践的需求。

第一，“政治”是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价值根基。在中国社会工作的专业关系中，“政治”作为一种价值根基，始终贯穿于服务实践之中。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政治联结的形式。“社群—政治”型专业关系本质是一种将政治信仰转化为日常实践的关系模式，与党群关系具有天然的契合性。“政治”是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价值根基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价值导向的政治化追求。社会工作者将专业实践视为政治信仰的具象化过程，通过与服务对象的双向互动构建共同体意识。正是在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的过程中，党的工作理论得以形成和发展，实践者得以成长。比如早年的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实践者认真执行党的各项方针、要求，充分地落实于自己的一言一行，充分地把它们融于自己的生命中，把个人的道路和集体的道路充分融合[⑤]。其二，实践逻辑的生活政治化。党的社会工作实践应遵循“生活政治”的逻辑，需要工作者将个人生命轨迹与专业使命深度融合，在服务过程中实现政治信仰的日常化践行。这种融合不是抽象理念的灌

①王海洋，尚静：《基层社会治理场景中社会工作的专业化发展——基于“主体性—协同性”的分析框架》，《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

②于安龙：《全面深化改革视域下“最大的优势”重要命题论析》，《求实》，2025年第1期。

③丁元竹：《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历史逻辑、理论内涵与发展路径》，《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4年第5期。

④侯利文：《“党建”社会工作：何以可能？如何可为—兼谈社会工作的本土化》，《河北学刊》，2022年第6期。

⑤贺照田：《如果从儒学传统和现代革命传统同时看雷锋》，《开放时代》，2017年第6期。

输,而是通过陪伴与同行,在服务对象的衣食住行中培育社会治理的群众基础。这种互动超越工具性服务,强调在问题解决中激活服务对象的主体性,使服务过程成为双方共同成长的生命对话过程。正如党的工作方法论所指,“解决问题必须有根源,这叫作从群众中来;问题的解决必须能调动群众积极性,成为群众自己的事,这叫作到群众中去”①。在这种以“政治”为底色的专业关系中,实践者的生命力源于将宏观政治叙事转化为微观生活实践的能力,在工作对象的成长与改变中完成自身政治理念的诠释。

第二,“情感”是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维系纽带。基于关系的社会工作已成为一种有影响力的理论,人们可以通过它来理解社会工作实践②。在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关系中,“情感”作为核心纽带,既是服务过程的催化剂,也是专业实践的本身。这种情感投入的专业关系与党群关系具有趋同性。在“情感—支持”型专业关系中,社会工作者通过主动的情感投入构建双向情感联结。情感是构筑专业关系的纽带。社会工作者通过长期陪伴与情感支持,在服务场景中营造情感共振场域。这种深度情感介入不仅实现了服务需求的精准捕捉,更在服务对象的生命经验的细腻感知中,搭建起党群沟通的“心桥”。当群众感受到被看见与被理解时,专业关系便超越了工具性互动,转化为以信任为底色的情感共同体的纽带。历史经验表明,党的群众工作传统中“同吃同住同劳动”的实践智慧,正是通过情感联结将政治理念转化为群众认同的生动体现。值得注意的是,过度情感卷入可能导致专业判断出现“感性偏移”,尤其是在面对一些复杂的社会问题时,社会工作者应保持“情感距离”,将群众情感反应置于社会系统结构中解析,引导利益相关方将情感动能转化为“反求诸己”“将心比心”“相互以对方为重”③的积极改变智慧与力量。

第三,“科学”是中国本土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效能支撑。在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构建中,“科学”作为一种效能支撑,既是方法论的基石,也是关系有效性的保障,确保了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基于“科学介入”的联结方式。“科学—治疗”型专业关系强调社会工作者在服务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态度,依据专业知识提供服务,确保服务的科学性。社会工作者在工作中应具备科学求真的精神,这与党群工作中秉持的“实事求是”态度和“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传统相一致。尤其在处理群体事件等社会矛盾时,社会工作者应避免主观预设,注重提升自身的科学素养与专业知识,从而精准识别和科学评估群众的需求,深入问题场域进行系统调查研究,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把握矛盾本质,确保解决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从而增强群众对社会工作介入的信任度,并提供更精准有效的服务。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科学—治疗”型专业关系有时过于强调客观中立,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党的社会工作与群众之间的情感纽带。因此,在强调“科学”的同时,社会工作者应注重与群众的情感联结。当社会工作者将科学思维转化为群众可感知的服务效能时,专业关系便成为社会工作推进基层治理创新的重要支点。

第四,“职业”是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实践载体。在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构建中,“职业”充当了关系实践的载体,是专业关系规范化的展现形式。社会工作职业体系已纳入国家治理现代化框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已成为党和国家人才队伍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层—职业”型专业关系,既强调职业体系的构建,又注重通过遵循职业规范来获得职业化身份。在社会工作发展中,基于“科层—职业”专业关系类型,构建人才发展与使用体系,解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问题;通过建立职业准入标准、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健全督导评估制度,持续提升社会工作者队伍的职业化水平,确保专业关系与服务提供的规范化。然而,若“科层—职业”型专业关系过度发

①谢觉哉:《读雷锋同志的日记摘抄》,《谢觉哉杂文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44-248页。

②Ferguson H. ,Warwick L. ,Disney T. ,Relationship-based Practice and the Creation of Therapeutic Change in Long-term Work:Social Work as a Holding Relationship,*Social Work Education*,Vol. 41,No. 2,2022, pp. 209-227.

③贺照田:《从社会出发的知识是否必要?如何可能?》,《文艺理论与批评》,2018年第6期。

展，可能会导致社会工作者丧失理想信念、价值目标，沦为完成指标的“工具”，从而失去与服务对象的实质联结，出现社会工作者“脱离群众”的风险。因此，在强调“职业”的同时，必须加强专业价值信念教育，强化社会工作者与群众的联结；通过实践反思培育社会工作者的实践自觉能力[①]，并在服务过程中保持与服务群体的紧密联系；通过建立“职业成就—社会影响”的评价体系，引导社会工作者在服务指标与社会价值之间寻求平衡，促进专业价值信念的深度内化，以实现职业成就与专业使命的有机融合。同时，应通过职业实践中的价值对话，在社会工作者实践场景中构建意义世界，探索社会美好愿景与个人发展之间相互促进的可能空间，推动职业发展始终是社会工作者连接自身成长、服务对象改变与社会进步的实践载体。

总之，中国本土专业关系范式强调在中国社会处境中，社会工作者不仅需要具备科学性和职业化特征，更需融入政治导向和情感投入。其中，“政治”维度要求社会工作者积极促进党群关系的和谐发展；“情感”维度则强调社会工作者与群众建立深厚的情感纽带；“科学”维度注重社会工作者运用科学方法和技术，在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构建专业性的互动关系；“职业”维度则要求社会工作者具备专业素养，恪守职业操守，确保专业关系的规范性。这四个维度相互支撑，共同构成了中国本土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理论范式的基础框架。在现实中，由于上述四个维度在不同实践场域中的侧重点及其相互关系的差异，专业关系的实践形态也将呈现多样性。实际上，在“专业性”与“政治性”的张力场域中，社会工作者通过动态调整四个维度的实践权重，已经创造出专业关系的多元样态。这种样态分化不仅反映了工作者在复杂环境中的适应能力，更彰显了他们在制度框架与主体行动之间构建创造性平衡的本土实践智慧。因此，我们有必要对实践中专业关系的多元形态进行深入的经验挖掘和知识提炼，从而丰富中国社会工作本土实践知识体系。

[责任编辑：王文娟]

①王海洋：《社会工作的实践自觉：理论蕴涵与实现路径》，《学海》，2023年第5期。